

附件 2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 (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第六十一条 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期转现结算价采用买卖双方协议价格。提货单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提货单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每日选择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每日选择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

第七十一条 每日选择交割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配对日闭市后，买方会员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卖方会员配对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

(二) 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该交割月份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三）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交割手续费；

（四）交收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买持仓相对应的交割货款与交割预付款的差额部分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

（五）交收日闭市时，买方会员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构成交割违约；

（六）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给买方会员；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支付货款等规定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七）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事项，如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八）交易所支付 80% 货款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当将实际交割货物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买方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业务细则》对前款第（一）项和第（八）项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